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宁县宾亨镇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之一）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广宁县宾亨镇

合 同 编 号： 2026-1101

发 包 人：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发包人：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承包人承担广宁县宾亨镇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之一）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ZQ261107038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ZQ2611070384）。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
1	广宁县宾亨镇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之一）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时　间
1	广宁县宾亨镇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之一）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4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第四条　服务费用

经双方确定本合同的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0.00（大写：陆万圆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5·1 项目编制成果全部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发包人满足专项资金到位的前提条件下，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开户名称：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4050158010700001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5·2 承包人知悉并同意：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依据财政资金的拨付，发包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付款，但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财政支付延迟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5·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开票、开票不合规或发票送达延迟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技术要求

6·1 承包人按国家技术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进行编制（以较高者为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3 承包人应保证编制成果符合相关现行有效规范的要求，确保报告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因报告质量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提交成果要求

7·1 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表达方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7·2 防洪评价报告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7·3 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成果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原件一式4份，电子文档1套。

第八条 服务承诺

8·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发包人沟通联络，承包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响应发包人的询问或要求。

8·2 承包人须主动接受发包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及时提供施工服务，及时解决设计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第九条 知认产权及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广宁县宾亨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宁县宾亨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23007160170H

承包人名称：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652790